附件二

**高中**

**甄試**

B

113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**甄試**資格審查申請表

運動種類及代碼：　　 　　准考證編號： （考生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 | 英文名字 | |  | | |
| **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，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（非國際性成績者免填）**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 □ | | | | | | |
| 送審運動  競賽成績 | |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 （考生審查、分發一律以本欄填寫之賽事為依據，請慎填）： | | | | | | | 成　績 | | | 獲獎日期 |
| 最優表現  （ ）年 | | | | | | | 第 名 | | |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| **※特殊參賽證明：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，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，需按得獎名次，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免術科檢定之證明 | | □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。  □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個人賽成績，具有甄試資格者。 | | | | | ※須術科檢定之運動種類，請詳閱簡章第5頁第九（三）點。 | | | | | |
| **簽認：本人已詳閱並遵守簡章各項規定**，所繳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。若有不實情事，願遵守委員會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，絕無異議。 | | | | | | | | **考生簽名** | | | 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資格審查（由學校填寫）** | | | |
| 1.學歷：符合資格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2.未曾接受甄審、甄試分發（非應屆畢業者）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3.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取得時間，符合簡章第三、(二)或(三)之規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| | □是 □否  □是 □否  □是 □否 |
| **初審意見（由學校填寫）** | | | |
|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：（　 ）年　　　　　 ，運動種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，  成績/證明：第（　）名，符合111年1月27日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（簡章第30頁）第　　條第　　項第　　款第　　目第　　次。  1、本考生確於 年 月 日取得前項送審成績/證明。  2、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，事涉考生升學權益，請學校確實審核及詳實填報資料。  體育組長： （簽章） 教務主任： （簽章）  註冊組長： （簽章） 校 長： （簽章） | | | |
| **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**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**1**張  正貼  （照片與志願表同式）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**1**張  浮貼  （照片與志願表同式） | |
| ※填表須知：  1、請檢附符合甄試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一種，正、影本各一份。  2、凡考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，依本簡章規定不予受理。  3、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，妥為填輸，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，申請參加甄試學校應負全責。 | | | |